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
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龍翔辦公大樓6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組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陳英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因事缺席者：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徐卓鋒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新民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	房屋署
鄭保明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方崇傑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葉翠英女士	助理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周家俊先生	工程師/4(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秘書：

黎素姬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組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一 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參加工作小組的區議員名單及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16 號)

2. 組員備悉文件。

二 報告及討論事項

二(i) 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建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16 號)

3. 主席建議將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的建議項目轉交至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備悉，並請局方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加建無障礙設施。另外，行政長官於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指出，政府有意請各區議會於稍後選出不多於三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第二批推展項目。待政府公布詳情後，工作小組會再召開會議討論。主席請組員先研究區內哪些行人通道需作改善工程，以便在下次開會時討論。另外，主席查詢現時「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進展，以及計劃第二批推展項目的審批程序和準則。

4. 路政署葉翠英女士表示，路政署多年來一直應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建議，推展在公共行人通道，即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簡稱為「原有計劃」。位於黃大仙區的項目大多已進入詳細設計或興建的階段，所有項目及其進展已詳列於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16 號中的附件二。

5. 葉翠英女士續報告，因應市民的要求，運房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推出新政策，擴大在公共行人通道，即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計劃，務求在社區締造「人人暢道通行」的環境，方便市民上落公共行人通

道。在新政策下，政府會考慮在現有或新建的公共行人通道設置無障礙設施時，改變以往以斜道作為優先考慮的做法，會同時研究設置升降機或斜道的可行性。

6. 葉翠英女士表示，在新政策下，若實地情況許可，即使在已裝設標準斜道的現有公共行人通道，政府亦會考慮加裝升降機。在加裝升降機後，政府會評估是否應保留原有的斜道，或是拆卸斜道讓行人路更寬闊，或騰出路面空間作綠化等用途。因此，路政署曾邀請市民就其他有需要在公共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的地點提出建議，並於二零一三年邀請各區區議會就市民建議的項目中選出三條公共行人通道優先推行，而署方已將黃大仙區三個項目轉交至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及興建。黃大仙區有關公眾建議及優先推行項目的進展已詳列於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16 號中的附件三。餘下公眾提出現有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建議將會在首批優先項目順利推展後，視乎工程的進度、區議會的意見、建造業市場的承受能力、部門的資源及公眾意見等，研究推展時間表。現時署方已完成逾二十個項目，預計約八成項目將會於未來三年分階段完成。運房局局長於二零一六年年初宣佈，政府將再邀請各區議會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開始，每區選出不多於三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第二批推展項目。當中可供區議會考慮的行人通道將不須局限於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但仍要符合若干條件，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葉女士表示，現時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正釐定落實細節。據了解，相關工程部門已備悉本工作小組以往提出的建議，正進一步研究該些建議能否配合新計劃。

7. 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公眾建議加裝升降機的現有公共行人通道項目，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報告三項優先項目的進展。另外，主席查詢「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第二階段的暫定推行方向，以及收集建議的方法。

8. 土木工程拓展署周家俊先生表示，為橫跨新清水灣道近彩雲商場二期行人天橋(KF56)及橫跨鳳德道近龍蟠街的行人天橋(KF76)加建升降機的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底展開，預期工程會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及二零一九年年初完成。另外，為橫跨龍翔道近馬仔坑道行人天橋(KF58)加建升降機的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展開，現正進行地基工程，並預期工程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完成。

9. 路政署葉翠英女士表示，為進一步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當局將邀請各區議會建議不多於三條行人通道作為第二批推展項目。當中可供區議會考慮的行人通道將不須局限於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但亦要符合以下條件，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i) 行人通道須不屬於私人擁有；
- (ii) 行人通道須橫跨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道路；
- (iii) 市民可在任何時間從公共道路進入這些行人通道；以及
- (iv) 現時負責管理和維修該等行人通道的人士或機構同意這些加建升降機建議，並願意在加建升降機設施工程、以及其後就升降機設施的管理和維修工程進行期間與政府合作。

葉女士表示由於相關工程部門仍在商議其他落實細節，現階段未能提供收集建議的程序及詳細審批標準，但相信過去收集到的建議項目會歸納於第二批項目內繼續跟進。署方預計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開始向各區議會匯報最新政策的詳情。

(會後補充：路政署正在審視過去收集到來自公眾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提出為現有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地點的建議。若有關建議符合第二批「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條件，署方會將這些建議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開始提供予區議會考慮，以選出不多於三條行人通道作為第二批推展項目。)

10. 組員查詢，若擬建行人天橋有部份結構連接到私人土地，有關項目能否納入最新計劃內，以及政府可否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徵收土地以興建行人天橋。

11. 路政署葉翠英女士回應，署方須待「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細節落實後，才能判斷哪些為現存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的建議可納入此計劃範圍內。

12.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曾於上一屆區議會討論逾二十個項目，當中大部份項目牽涉運輸署、路政署及房屋署等，查詢該些項目可否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第二階段考慮，並從中選出三項優先處理。另外，主席請房屋署報告正於彩雲邨進行的無障礙設施工程進度。

13. 路政署葉翠英女士表示，二零一二年推出的新政策「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框架是為現存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斜道或升降機，原計劃主要改善由路政署管理及維修的行人通道，而第二批推展項目建議在符合上述條件下，將不再局限於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亦可納入該計劃內考慮。

14. 房屋署鄭保明先生表示，彩雲(二)邨豐澤樓往保良局陳南昌夫人小學的樓梯加建升降機的項目正進行地基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完成。另外，連接瓊宮樓及明麗樓的行人天橋正進行加建兩座升降機的工程，近瓊宮樓的升降機已完成部份混凝土結構，並正進行裝嵌工序，而近明麗樓的升降機正進行地基工程，預計工程可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底及二零一七年年中完成。

15. 主席請組員備悉文件及「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未來的發展。

(會後備註：交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去信運房局，並請局方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對黃大仙區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項目。)

二(ii) 有關黃大仙港鐵站 D1 出口近八喜酒樓的行人斜道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文件第 3/2016 號)

16. 李東江議員介紹文件。

17.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據了解，上述地點簷篷底下的行人路可能位處商場範圍，而簷篷以外的部份行人路屬於公共道路，並有部份路段連接黃大仙港鐵站出口。

18. 路政署葉翠英女士表示，經初步研究，有關斜道的坡度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即斜道的坡度均不得超過一比十二的比例)，而該處大部份路段的斜度均較標準平緩，約為一比十八左右。另外，她留意到部份有關行人路位於建築物下而可能落入附近私人地段的地段界線，署方暫時未清楚可否於此進行工程。相關行人路亦屬港鐵公司的鐵路保護界限範圍，附近地下可能藏有屬於港鐵公司的設施，與此同時，對黃大仙港鐵站的排水設計影響亦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因此她認為有需要預先徵詢港鐵公司的意見。

19. 房屋署黃新民先生表示，根據黃大仙下(二)邨契約的圖則，黃大仙中心(南館)簷篷底下的行人路不屬於黃大仙下(二)邨的管轄範圍。

20. 組員表示區內輪椅人士必須經過有關路段才可進出港鐵站，認為部門應考慮行人通道的長度及主要使用者的需要，以決定應否增設無障礙設施。組員指該斜道較長，使用手推輪椅的人士及運貨人士行經該路段時十分吃力。組員請相關部門研究於該處進行小型改善工程，以方便輪椅人士。

21. 主席表示，知悉有關斜道符合無障礙設施的規例，但認同仍有需要進行路面優化工程。另外，主席認為需要先釐清該地段的業權，以便日後跟進。

22.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知悉地政總署正釐清該地段的業權。

23. 組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認為該路段的業權可能牽涉多於一個政府部門或機構；
- (ii) 希望於繁忙時間與組員及相關部門或機構代表到場進行實地視察，以進一步了解有關情況。另外，有組員要求港鐵公司派代表出席視察活動；
- (iii) 希望相關部門盡量協商，於該路段進行小型改善工程，以方便輪椅人士進出；
- (iv) 認為應先釐清該地段的業權才安排實地視察；及
- (v) 認為社會應多照顧傷健人士的需求，並有必要盡量改善有關路段。

24. 主席總結，請秘書處協助與地政總署釐清該地段的業權問題，並稍後邀請相關部門或機構與組員到場進行實地視察，以進一步研究改善措施。

(會後備註：交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去信地政總署，並請署方闡述該地段的業權屬哪個政府部門或機構。)

二(iii) 有關翠竹花園連接竹園道無障礙天橋設施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
施工作小組文件第 4/2016 號)

25. 陳英議員介紹文件。

26. 主席指此建議已討論多年，查詢現時由哪個政府部門或機構負
責統籌跟進工作。

27. 路政署葉翠英女士報告，路政署鐵路拓展處曾於二零一五年回
覆區議會，指有系統未能納入沙中綫的工程項目。葉女士表示目前
署方推行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未能覆蓋有關建議。

28. 組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i) 明白工程礙於涉及金額較大而未能納入沙中綫的工程
範圍內，而相關天橋工程必須涉及徵收部份斜坡以連接
翠竹商場。組員請路政署整理過往有關此建議的討論及
進度，向工作小組匯報；及

(ii) 考慮到建議工程的規模及涉及金額較大，而且有關行人
路的斜度不符合現時規例，故傾向於「上坡系統」計劃
跟進有關建議。政務司司長曾表示政府有意實施新計劃
以興建無障礙設施，而新計劃亦可處理涉及私人土地的
項目，組員認為上述建議正好符合新計劃的條款。

29. 主席查詢有關項目可否於「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
機系統」（「上坡系統」）計劃跟進。

30.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政府於二零零九年訂立了一套客觀及
具透明度的評分準則，就「上坡系統」計劃的建議進行評審，為當時
收到的二十項建議的工程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釐定優次，政
府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就項目的優次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
有關評審完成後，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
報結果。初步篩選剔除了兩項建議，並為其餘十八項建議排名。當中
黃大仙區慈雲山行人通道系統及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分別為排名第
一及第八的項目。慈雲山行人通道系統已分階段開放使用，預計於二
零一七年整體完成，而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已展開研究。現時政府
會集中資源落實該十八項建議，待該些建議的推展上了軌道後，再檢
視及跟進其他建議。

31. 組員表示仍未清晰了解應從哪一個計劃方向跟進有關建議。另外，組員希望相關部門整理上一屆區議會就有關建議的跟進情況，以便工作小組日後研究應從哪一個計劃處理；以及先釐清負責該項目的部門，待政府公布新計劃的詳情後，可立即跟進。

32. 主席總結，工作小組成立的目的是希望先釐清建議項目的負責部門及處理相關的前期工作，待政府撥出資源時便能立即作出跟進。主席請各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研究應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或「上坡系統」計劃內繼續跟進有關建議，並請秘書處協助整理相關資料。

(會後備註：交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去信運輸署及路政署，查詢有關項目的跟進情況，以及釐清此項目應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或「上坡系統」計劃內繼續跟進。)

二(iv) 於竹園體育館側增建升降機及引橋連接竹園道與竹園南/北邨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文件第 5/2016 號)

33. 丁志威議員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34. 主席認為上述建議項目與慈雲山毓華街的系統相似，認為可參考該項目的推展方法。

35. 組員補充指慈雲山毓華街項目牽涉的土地業權較為簡單，可透過房屋署協助處理徵地事宜。然而竹園北邨是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的屋邨，土地業權的處理方法不盡相同。組員認為如果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表明願意配合有關工程，並進行相關法律程序，上述項目可得以推展。另外，有組員請各部門按其職權範圍及各項增設無障礙設施計劃內的落實細節，提議應如何推展該建議項目。

36. 路政署葉翠英女士引述二零一四年三月的立法會會議記錄，指當時有立法會議員與房屋署討論上述建議，最終決定由房屋署研究於竹園體育館側加建升降機。

37. 房屋署黃新民先生回應，署方於上述立法會會議後覆函立法會，表示由於此建議涉及私人土地，故未能作進一步跟進。

38. 組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認為擬建連接竹園北邨的引橋會牽涉法團的土地，而擬建的升降機會牽涉政府土地，因此建議由路政署負責興建及管理升降機，而法團負責興建及管理連接升降機及竹園北邨的引橋；
- (ii) 認為房屋署興建屋邨及轉售時並沒有興建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故應由房屋署主導或資助法團興建此公共設施；
- (iii) 認為興建升降機的位置可按情況調整至房屋署管轄的斜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轄的體育館對出花槽或於政府土地內，因此希望各部門解釋若建議項目不連接私人地方，應由哪個部門負責；及
- (iv) 雖然建議牽涉的竹園北邨是租置計劃屋邨，但房屋署是持份者，查詢房屋署會否反對有關建議。另外，組員指若政府認為有需要興建公共設施，可按相關法例向法團徵收部份土地。

39. 路政署葉翠英女士表示，由路政署主導的計劃暫時只有「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而路政署作為工務部門，署方不會自行主導或開展其他主要新項目。她重申，「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主要為現存的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增設升降機或斜道。

40.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建議項目約二百米外為「上坡系統」計劃排名第八的「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另外，他補充表示建議興建升降機的位置可能位於竹園體育館的範圍內，亦請房屋署澄清竹園道小巴士站旁斜坡的業權。

41. 房屋署黃新民先生表示，有關斜坡完全屬於法團的管轄範圍。由於竹園北邨是租置計劃屋邨，並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律上屬法人身份，即使房屋署擁有屋邨部份單位作為出租公屋單位之用，署方作為該些單位的業主，與其他業主一樣須繳交管理費予法團管理屋邨。因此，屬於竹園北邨管理的事務須由法團作主導。

42. 組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建議去信相關部門，查詢是項建議應由哪個部門作主導；
- (ii) 澄清建議項目與「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相距約一公里；
- (iii) 認為部門仍未確實回答若有關建議是連接公共屋邨，各部門可否興建此無障礙設施；
- (iv) 認為公共土地能提供足夠空間興建升降機，只有引橋橋墩必須佔用竹園北邨的範圍，故不應由法團負責興建及維修保養有關設施；
- (v) 查詢部門認為竹園北邨有沒有需要增設無障礙設施；及
- (vi) 組員指不論由哪個計劃跟進有關建議均是使用政府公帑，故認為工作小組應先就興建有關設施的必要性達成共識，其後才研究應由哪個部門或在哪個計劃下落實此建議。

43. 主席表示慈雲山毓華街已落實相似的設施，相信是項建議技術上可行。經討論後，相信組員一致認為有需要於該處增建升降機及接駁橋。他指無論由哪一個計劃推展有關項目，均是使用公共資源，希望各部門可合力尋找合適用地以興建設施。主席請相關部門回覆落實有關建議的程序及可行性。

44. 組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同意上述處理方法，並希望黃大仙區議會可豎立一個好榜樣，落實有關建議；
- (ii) 不論由哪個計劃推展上述建議，均請部門多加考慮市民的需要，並積極研究推展建議的方法；及
- (iii) 認為上述建議只因涉及私人土地而暫時未有進展，故建議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協助與相關部門召開非正式會議或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於現行或未來的計劃下落實有關建議的方案。

45. 主席總結，工作小組認同地區對增設上述無障礙設施有需求，因此工作小組會繼續跟進有關建議。主席請秘書處協助查詢各部門對有關建議的回應，以便日後討論推展方法及應由哪一個計劃跟進。

(會後備註：交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去信地政總署，請署方闡述該地段的業權屬哪個政府部門或機構，並稍後向相關部門查詢上述建議的推展方法。)

三 其他事項

46. 組員表示，黃大仙區文娛協會(文娛會)位於黃大仙下(二)邨龍興樓地下的辦事處外有一級梯級，故已建造了一個臨時斜道，以符合無障礙設施的相關規例。文娛會曾為此諮詢房屋署，而他們回覆指房屋署認同有需要建造無障礙設施，但礙於資源有限而未能落實。組員表示，現時有較多人使用電動輪椅，而臨時斜道未能負荷此重量。若文娛會平整地面以建造斜道，有關工程必須牽涉單位外由房屋署管轄的地方。由於該單位的業主是房屋署，查詢應由房屋署或文娛會負責建造此無障礙設施。

47. 另外，有組員表示文娛會附近亦有一些無障礙設施未如理想，建議到場進行視察。

48. 房屋署黃新民先生表示，由於屋邨於多年前興建，有關設施未必符合現時規例，因此可能需要進行改善工程。署方同意與組員到場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實際情況。如房屋署於上述單位外進行改善工程，必須先得到相關持份者(包括領展)的同意。

49. 組員查詢，房屋署有沒有計劃改善已出租但仍未符合現有無障礙設施規例的單位，並表示若有市民追究法律責任，房屋署作為業主，責無旁貸。另外，有組員認為有關工程應由房屋署跟進。

50. 主席總結，請房屋署與組員到場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改善方案。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安排房屋署及組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到場進行實地視察，並就加建無障礙設施的落實方案互相交換意見。)

下次開會時間

51. 工作小組下次會議的日期和時間容後公布。

52.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九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30 Pt.4